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对外投资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9月23日，2025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昆仑蓝海新材料法人财富管理信托产品的议案》，并披露了《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鉴于前次购买信托产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中“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出于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将购买信托作为对外投资进行补充审议。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6-011）。

公司就以上补发公告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及时披露各类公告信息，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特此说明。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